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43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陆鸿远")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2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北京")
	本次担保金额	4,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5,600.6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泽通")
	本次担保金额	1,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芯")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5,132.0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鸿启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启兴")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437.6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微")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7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7,987.0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9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于2025年9月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元陆鸿远、创思北京、鸿远泽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000万元、4,000万元、1,1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2025年9月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鸿立芯、鸿启兴、成都蓉微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000万元、800万元、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鸿立芯的少数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元陆鸿远、创思北京、鸿远泽通、创思(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鸿立芯、鸿启兴、成都蓉微、六安鸿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3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

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699644730O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8日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70.82	16,940.65
	负债总额	11,533.91	9,227.54
	资产净额	7,236.90	7,713.11
	营业收入	9,392.11	17,943.89
	净利润	-474.23	-694.30

2、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淑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48393976G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日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5层503室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068.17	35,614.35
	负债总额	26,440.61	24,105.26
	资产净额	11,627.55	11,509.09
	营业收入	19,047.33	42,926.99
	净利润	122.03	386.61

3、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淑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TEH29X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8日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5层508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51.78	5,341.06
	负债总额	2,154.11	3,822.76
	资产净额	1,497.67	1,518.30
	营业收入	2,978.50	7,876.04
	净利润	-21.27	135.86

4、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0%,成都芯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法定代表人	罗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M3RE3K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2日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B幢3层		
注册资本	3,4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18.39	15,964.51
	负债总额	20,474.89	14,235.94
	资产净额	2,943.50	1,728.56
	营业收入	7,227.76	9,636.96
	净利润	844.91	440.18

注:截至目前,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成都芯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25%出资份额,即公司间接持股鸿立芯71.70%。

5、成都鸿启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鸿启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薛仕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MA61R7WRX5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8日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B幢3层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07.75	3,666.12
	负债总额	2,378.06	2,994.85
	资产净额	229.69	671.26
	营业收入	231.86	656.58
	净利润	-441.57	-1,024.99

6、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章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752815819L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21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成业路6号9栋4层1、2号房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17.72	6,144.69
	负债总额	5,955.00	5,938.95
	资产净额	1,062.72	205.74
	营业收入	1,456.15	2,249.77
	净利润	-1,643.01	-2,374.6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保证人:鸿远电子

3、主合同债务人:元陆鸿远、创思北京、鸿远泽通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元陆鸿远为人民币2,000万元、创思北京为人民币4,000万元;鸿远泽通为人民币1,1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保证人:鸿远电子

3、授信申请人:鸿立芯、鸿启兴、成都蓉微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鸿立芯为人民币2,000万元;鸿启兴为人民币800万元;成都蓉微为人民币8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担保范围: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担保期限: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资信状况,鸿立芯少数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37,987.01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97%;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990.3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9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6日 15点00分

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在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企业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为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为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5年8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5/9/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 3333 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天泽大路 3333 号亚泰会议中心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韦媛、顾佳昊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十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在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企业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为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5-04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吸收合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告知函,贵州能源吸收合并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源")事项已取得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州省国资委")批复,吸收合并双方已于2025年9月8日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现将吸收合并事项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吸收合并的主要内容

1.吸收合并主体:吸收方为贵州能源,被吸收方为乌江能源。

2.吸收合并方式:乌江能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证照资质、业务、对外投资等均纳入本次吸收合并范围。吸收合并后,乌江能源债权债务、乌江能源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均由贵州能源承继。合并后贵州能源继续存续,乌江能源解散并注销。

3.吸收合并后贵州能源股权结构

贵州能源吸收合并乌江能源完成后,贵州能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0005	1,020,010.00
2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9.4207	788,414.00
3	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762	135,524.00
4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26	56,052.00
合 计		100	2,000,000.00

二、吸收合并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已取得贵州省国资委批复,吸收合并双方已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后续尚需办理债权债务处理、资产交接、工商注销变更登记等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贵州能源吸收合并乌江能源完成后,贵州能源继续存续,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贵州省国资委,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贵州能源吸收合并乌江能源完成后,部分业务可能与公司构成新的同业竞争。贵州能源将积极采取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待相关资产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产注入条件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转让、剥离等方式整合其控制的与公司所经营相同及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避免同业竞争,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述吸收合并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请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6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含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1,775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7日、2025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为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1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795735560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录云

注册资本:捌亿零壹佰陆拾捌万叁仟零柒拾肆圆整

成立日期:2002年05月08日

住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经营范围:煤矿机械、防爆电器、机器人产品制造、销售、维修及租赁服务;机械零件、部(组)件的加工、装配、销售;机电产品及技术的开发、应用及销售;锂电池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煤炭销售;软件开发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1	资产	4,288,362,976.95	4,173,493,079.61
2	负债	3,642,714,358.22	3,477,346,138.47
3	所有者权益	645,648,618.73	696,146,941.14
4	营业收入	1,683,531,432.89	905,528,908.76
5	净利润	95,644,848.03	50,498,322.41

注: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失信情况: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人: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775万元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7,181.8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8.18%,其中,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48,0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38%;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担保余额为29,096.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66%;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为30,048.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15%。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至9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bod@lifotron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先成先生,董事、总经理胡明龙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曾映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王红女士,独立董事蔡翘梧先生、杨光辉先生、邹海燕先生,董事会秘书路曼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至9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业绩说明会或通过公司邮箱bod@lifotron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060052

电子邮箱:bod@lifotron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5-02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至9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fac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